

中山翠亨新区（南朗街道）流动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积分入学 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公众意见反馈

序号	反馈意见	采纳情况	原因说明	备注
1	建议失业导致社保断交状态下累计社保、医保积分。（1条）	采纳	社保断交状态下可参与积分，按已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的月份数计分（详见征求意见稿“社会保险”栏）。	
2	希望能根据居住证或房产证地址就近原则分配。（1条）	部分采纳	根据积分入学确认的分数、居住地或房产证地址，以及公办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学校。	
3	社会保险上限 240 分太低，建议将社会保险上限提高。（1条）	不采纳	街道个性化积分总分为 600 分，参加社会保险分值上限 240 分，分值占街道个性化积分总分的 40%，分值处于合理范围内。	

4	以往积分有职业资格证项目加分，征求意见稿没有，建议增加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。（3条）	不采纳	“职业资格”种类繁多，且评价主体和标准不一，难以保障计分的公平性，且不利于具体评分操作。	
5	建议将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共青团、人社局、中山市现美职业培训学校等颁发认可的社会教育结业证书。（1条）	不采纳	受教育情况已在文化程度项目体现加分，不再重复设置。	
6	文化程度的加分低，建议提高。（3条）	不采纳	积分项目的设置考虑的主要因素是对社会的实际贡献，适当考虑家长的文化程度差异，分值处于合理范围内。	
7	退役军人、表彰奖励、特殊岗位、纳税情况，4项的分数适当降低计分分值及上限。（1条）	不采纳	该4项内容对国防事业、翠亨新区（南朗街道）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，分值处于合理范围内。	

8	社会贡献方面，建议延长积分周期。（2条）	不采纳	根据《中山市流动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积分入学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鼓励更多群众参加献血及志愿活动，为社会多做贡献。	
9	积分入学可用于申请“插班入学”。（3条）	不采纳	《中山市流动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积分入学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积分入学只适用于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，不适用于插班入学。	
10	建议纳税情况和企业加分这两项取消翠亨新区（南朗街道）范围要求。（1条）	不采纳	根据《中山市流动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积分入学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，优先保障在本地区工作和创业人员子女的入学需求。	
11	希望50积分能上公办学校。（1条）	不采纳	《中山市流动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积分入学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积分入学入围名单根据积分指标数和积分排名确定。	